**桃園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

**壹、依據**

* 1. 教育部補助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 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經由教學觀摩，協助教師課程研究與創新教學，增進有效教學知能。

二、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面向之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肆、實施方式**

 一、時程場次：108年1月7日(一)至108年6月28日（五）為止，計15場。

 二、申請對象：本市各國中小，以校為單位申請，每校以申請一場次為原則。

 三、分享團隊：榮獲103、104、105、106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特優之教師。

 四、申請方式：

 （一）即日起至**108年1月31日(四)**止，請各校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講師團名冊」（如[附件一](#附件一)）視實際需求向各講師提出申請。**洽商完成**後，填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申請表（如[附件二）](#附件二)，**核章後上傳**<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學校填報→用學校文書網路通知系統的帳號(密碼同帳號)登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申請表」。

 （二）審核原則：

1.出席人數最少10人以上，中小型學校得合併辦理。

2.審核條件以申請日期先後順序為主，若申請日期相同，則參酌參與人數多寡及區域平衡等要件，優先考量核予通過。

3.審核結果將公告於「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資料系統」的「最新消息」(網址：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zr\_index.php)，並另行函文公布審核結果。

 五、活動內容：專業知能分享及對話。(以學校需求，配合講師專長，擬定課程內容，應包含說課、觀課或議課內涵以及教學示例影片剪輯分享，一場次以3節課為主。)

 六、各校辦理**完畢二週**內，請將統一收據**(繳納人：桃園市立瑞坪國中)**、「黏貼憑證」（如[附件三](#附件三)）及「匯款帳號明細表」 (如附件四)寄瑞坪國中（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吳韻芝教師收，另將「成果冊」（如[附件五](file:///C%3A%5C%E5%9C%8B%E6%95%99%E8%BC%94%E5%B0%8E%E5%9C%98%E8%B3%87%E6%96%99%E5%A4%BE%5C106%E5%AD%B8%E5%B9%B4%E5%BA%A6%5C1.%E5%88%B0%E6%A0%A1%E5%88%86%E4%BA%AB%5C106-02%E5%88%B0%E6%A0%A1%E5%88%86%E4%BA%AB%28107%E5%B9%B4%E4%B8%8A%E5%8D%8A%E5%B9%B4%E5%BA%A6%29%5C106-02%E5%88%B0%E6%A0%A1%E5%88%86%E4%BA%AB%E8%A8%88%E7%95%AB%E5%8F%8A%E7%B6%93%E8%B2%BB%E6%A6%82%E7%AE%97%28%E5%A0%B1%E5%B1%80%E7%89%88%29%5C%E9%99%84%E4%BB%B6%E4%BA%94)）**整份掃描成一式**後上傳至<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成果冊」。

**伍、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款項下支應。

二、本計畫之經費概算請詳見附件(如附件六)。

**陸、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柒、本計畫陳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講師團名冊

| 學年度 | 編號 | 講師 | 學校 | 領域別 |
| --- | --- | --- | --- | --- |
| 106 | 1 | 王家珍 | 大崙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2 | 劉建成謝熹鈐 | 平鎮國中山腳國中 | 數學學習領域 |
| 3 | 李慧玲 | 中興國中 | 數學學習領域 |
| 4 | 戴榮輝 | 圳頭國小 | 數學學習領域 |
| 5 | 顧吟吟 | 桃園國中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
| 6 | 巫佳穎陳立婕 | 樂善國小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7 | 吳育德 | 林森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英文) |
| 8 | 楊文琦呂惠茹黃仁柏劉妍慧 | 中原國小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9 | 魏淑惠邱麗娟劉錫珍張家琪 | 新路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10 | 劉傳欣黃子彥蔣緯民郭美華 | 大竹國小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11 | 林湘玲 | 平鎮國中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12 | 盧珮瑜 | 中壢國中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13 | 池榮尉 | 文化國小 | 數學學習領域 |
| 105 | 1 | 徐惠嫃 | 慈文國中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2 | 楊雅婷 | 大有國中 | 社會學習領域 |
| 3 | 陳美燕 | 六和高中國中部 | 社會學習領域 |
| 邵偉達 |
| 4 | 賴潁維 | 青埔國中 | 自然學習領域 |
| 5 | 游孟樺 | 青溪國中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
| 6 | 許綉敏 | 青溪國中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
| 黃毓芬 | 文昌國中 |
| 高桂懷 | 平興國中 |
| 房昇隆 | 同德國中 |
| 李時欣 | 楊明國中 |
| 呂佳儒 | 光明國中 |
| 7 | 呂美慧 | 同安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
| 8 | 李曉秋 | 龍潭國小 | 社會學習領域 |
| 9 | 謝幸齡 | 南美國小 | 生活學習領域 |
| 10 | 陳韻如 | 大業國小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陳維士 | 樂善國小 | (表藝&語文) |
| 11 | 錢善盈 | 華勛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12 | 王寵銘 | 信義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13 | 江雅齡 | 文山國小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音樂&閱讀) |
| 104 | 1 | 方思茹 | 新屋國中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2 | 李煒富 | 平鎮國中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許志維 | 大園國中 |
| 3 | 陳詩楡 | 大溪國中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4 | 高錦松 | 平鎮國中 |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 |
| 5 | 蕭惠娟 | 楊明國中 | 社會學習領域 |
| 6 | 許鈺鈴 | 莊敬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7 | 蔣蕙安 | 新莊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8 | 蔡欣雨 | 南美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9 | 魏錦雀 | 大成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10 | 童祖蘭 | 仁和國小 | 數學領域 |
| 11 | 蔡妮君 | 莊敬國小 | 生活學習領域 |
| 12 | 余福享 | 東安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
| 葉芝蘋 | 文化國小 |
| 陳玲芝 | 仁善國小 |
| 13 | 廖健茗 | 光明國小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14 | 劉名媗 | 草漯國小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15 | 邱鈺鈞 | 大忠國小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陳韻如 | 大業國小 |
| 16 | 陳錦堂 | 南門國小 | 社會學習領域 |
| 103 | 1 | 黃秋琴 | 龍潭國中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2 | 張正鏡 | 楊梅國中 | 數學領域 |
| 劉秀鈴 | 仁美國中 |
| 3 | 賴潁維 | 青埔國中 | 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 |
| 4 | 陳碧琳 | 四維國小 |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 劉育茹 |
| 5 | 劉學蕙 | 文化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
| 6 | 謝崇熙 | 平鎮國中 | 社會學習領域 |
| 7 | 戴秀娟 | 楊心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
| 8 | 鍾美華 | 山腳國中 | 人權議題 |
| 9 | 王家珍 | 大崙國小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
| 10 | 謝豐任 | 東興國中 | 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 |

附件二

桃園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申請表

（本表請**核章後掃描上傳**至<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

一、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國中（小）

二、主持人：

三、承辦人：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四、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以3節課為原則）**

五、地點：

六、參加學校：□本校□全市□鄰近學校□策略聯盟學校

七、預估人數：

八、主題：

九、申請講師姓名：

 講師服務學校：

 講師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十、申請注意事項：

(一)每校申請場次以一場次為原則，**申請前請貴校先與講師聯絡並排定時間**，每場次講師一名，並於**108年2月27日(三)**下午16時前上傳檔案至<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申請完畢。

(二)各校如經審核通過，請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繳交**統一收據(繳納人：桃園市立瑞坪國中)、黏貼憑證正本及匯款帳號明細表**寄至瑞坪國中（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吳韻芝教師收，屆時會將**講師鐘點費直接匯入貴校公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請核章完備後，將黏貼憑證正本連同統一收據寄至瑞坪國中辦理核銷事宜）**

|  |
| --- |
| 桃園市○○區○○國民中（小）學 |
|  |  |  |  |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 □受款人□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詳如受款人清單□扣抵罰賠款 元□轉保固金 元□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
| 傳票 | 編號 | 　 | 金 額 |
| 付款 憑單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憑證編號 | 　 | 預算年度 | 108 |  |  |  | **$** | **3** | **0** | **0** | **0** |
| 預算科目 | 　 | 用途說明 | 桃園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講師費 |
|  |
| 經辦單位 | 驗收或證明、保管 | 登記 | 會計單位 |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
| 經辦人 | 保管  | 所得登記 | 　 | 　 |
| 單位主管 | 驗收或證明 | 財產(物)登記 |
|  | 單位主管 | 單位主管 |
|

|  |
| --- |
| 領 據茲向桃園市○○區○○國民中（小）學領取桃園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講師鐘點費。日期： 年 月 日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以50分鐘/節為原則，共3節）**合計新臺幣：參仟元整此據無誤具領人：服務學校：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四

桃園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

匯款帳號明細表

學校名稱：

學校公庫銀行：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戶 名：

帳 號：

填表人： 出納： 主計：

聯絡電話：

**說明：請詳細填寫學校公庫帳戶(含銀行名稱及及分行) ，以免造成匯款失敗。**

附件五**（**請將本附件掃描成一式上傳至<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

**桃園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成果冊**

|  |
| --- |
| **壹、基本資料** |
| 學校名稱 |  | 申請類型 | □本校□全市□鄰近學校□策略聯盟學校 |
| 分享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參加人數 |  人（請檢附簽到表） |
| 分享主題 |  | 分享講師 | （講師學校/講師姓名） |

**貳、教學講義(請附資料內容)**

**參、到校分享活動照片**

|  |  |
| --- | --- |
| **加入照片方法：**1. **點選方塊快取圖案，按「滑鼠右鍵」，選「快取圖案格式」。**
2. **出現對話方塊，第一頁框的「色彩及框線」，點選「填滿效果」按鈕。**
3. **出現「填滿效果」對話方塊，選第四頁框「圖片」，點選「選取圖片」按鈕。**
4. **瀏覽活動照片所在位置資料夾，選定圖片後回到「填滿效果」對話方塊，一直按「確定」按鈕關閉所有對話方塊，回到文件編輯。**
5. **看完說明自行把這物件刪除**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肆、教師個人學習成長心得**（每位參與本次活動教師須填寫1份，隨成果冊一同上傳）

|  |
| --- |
| **一、教師基本資料** |
| 姓名 |  | 任教科目 |  |
| 職稱 |  | 教學年資 |  |
| **二、個人省思** |
|  |